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16
第一节 董事 16
第二节 董事会 2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 则 38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 1.0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

册，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521000004147。

普通股

第 1.05 条 公司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第 1.07 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8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1.10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股东、公司

第 1.01条 公司

6-2-7

[illegible]制造、销售；[illegible]。

第2.02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illegible]起重机械、建筑机械、液压机械、[illegible]制造、加工；[illegible]。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3.01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3.02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3.03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3.04条 [illegible]

第3.05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illegible]、德清[illegible]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llegible]、沈云[illegible]。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一：[illegible]，身份证号码：3301[illegible]****，住所：杭州市[illegible]区[illegible]街道杨家村[illegible]组，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illegible]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8.82%，于2011年8月26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德清[illegible]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3305210000[illegible]，住所地：德清县[illegible]镇[illegible]路1201号[illegible]，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illegible]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1.56%，于2011年8月26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illegible]，身份证号码：33010719391224****，住所：杭州市[illegible]区[illegible]街道杨家村[illegible]组，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24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illegible]%，于2011年8月26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沈云[illegible]，身份证号码：3301251963031[illegible]****，住所：杭州市[illegible]城

3.36%，于 201[illegible] 8 月 20 日足额缴纳。

[illegible]

1.23%，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足额缴纳。

[illegible]

第 3.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illegible]公司的股份结构为：[illegible]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illegible]

购[illegible]第[illegible]节 股份增减和回

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illegible]第 3.08 条 公司[illegible]

[illegible]股份：[illegible]

发行股份；[illegible]非公开

股东派送红股；[illegible]

资公积金转增股本；[illegibl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illegible]

第 3.09 条 公司[illegible]减少注册资本，[illegible]减少注册资本[illegible]按照《公司法》[illegible]

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illegible]

第 3.1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illegible]

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illegible]

[illegible]程的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illegible]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illegible]除上述情形外，

第 3.11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3.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依照第 3.10 条第（二）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

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3.13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3.14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 4.01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第 4.0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4.0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4.0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4.05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4.10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illegible]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illegible]

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illegible]

产 30%的[illegible]

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illegible]

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illegible]

第 4.1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illegible]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第4.20条

第4.21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4.22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会决定一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或者

提案或新

会通知中

股东

第4.25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

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12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证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持有效的股票账户，在交易时间内有效地表决权。公司

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 23 条 股东出席的表决权

名。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日期和表决。

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4.36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4.37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redacted]

第 4.38 条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

[redacted]

第 4.39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

[redacted]

第 4.40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redacted]

第 4.42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redacted]

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的见证意见；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4.43条 召集人和主持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4.44条 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4.45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4.46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4.47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四)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 4.50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illegible]

[illegible] 20%；

[illegible] 30%；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illegible]

（六）证券发行；

（七）股权激励；

（八）股份回购；

（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illegible] 担保；

（十）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一）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第 4.51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4.52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 [illegible] 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illegible]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illegible]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 [illegible]

[illegible]

度。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

上的股东提名，由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

股东提名，由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案不应以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提案作为股东大会决议的组成部分。

第4.53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

第4.55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4.56条 股东

和

第4.57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的投票结果。

第4.59条

6.4.18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第 4.59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

同意、反对或弃权。

权利申报或表决数等表决结果为弃权。

票数组织

第 4.5 条

第 4.63 条 股

第 4.64 条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 5.0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5.0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 5.05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

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 5.08 条

位。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执行。

第 5.10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

第 5.1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illegible]

[illegible]基本管理制度；[illegible]（十二）制订本公司[illegible]

[illegible]章程修改方案；[illegible]（十三）管理公司[illegible]

[illegible]信息披露事项；[illegible]（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illegible]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illegible]

[illegible]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illegible]（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illegible]

[illegible]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illegible]

第5.14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5.15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5.16条 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投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听取总经理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做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报告决定情况。

第5.17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illegible]

[illegible]须经股东大会批准：[illegible]董事会批准外，还须[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illegible]最近[illegible]

[illegible]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illegible]

[illegible]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illegible]最近[illegible]

[illegible]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illegible]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

担保；

入或租出资产；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际承担能力。

……有偏离处置核，并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处置办法和结果。

第5.27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

……议。

第5.28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

第5.29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5.30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议。

第5.33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表决方式。

举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5.33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5.34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5.35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illegible]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6.06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6.07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illegible]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6.08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 6.09 条 [illegible] 理决定。

第 6.10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illegible]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illegible]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 7.01 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7.02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7.03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 7.04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 7.05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 7.06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7.07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7.08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7.09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人员收到通知。

第 9.04 条

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 9.04 条

第 9.05 条 公

其他方式进行。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第 9.06 条 公

第 9.07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三节 公告

第 9.00 的

第十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0.01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10.02 条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10.04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30日内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第10.05条

第10.06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公司减

第10.07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

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

公司依法

第10.08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股票终止上市

第10.18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11.0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11.02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11.03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11.04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12.01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股东：

1.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2.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6-4-38

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12.02 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章程细则。本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12.03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 12.04 条 [illegible]

[illegible]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12.05 条 [illegible]

[illegible]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illegible]

第 12.06 条 [illegible] 事规则。

第 12.07 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